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 股份上市的公告(新增股份)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6-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自2026年05月20日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5,289,936股
3、本次归属股票人数:96人
4、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均为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限制性股票无限售安排,股票上市后即可解锁。
5、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99人,实际归属股票数量为6,025,336股(调整后),占目前归属的A股普通股股票1735,400股,占公司归属前总股本的0.126%;96人使用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5,289,936股,占公司归属前总股本的0.866%(有1名激励对象的股份同时来源于回购股份和定向发行股份,与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冲突)。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登记工作,为96名激励对象办理完成定向发行股份的归属登记,归属数量为5,289,936股,另有4名激励对象归属的735,400股来源于公司在二级市场的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上述股票归属登记工作在办理中,办理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实际完成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情况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激励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12.26元/股(调整后)。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具体分配如下(调整后):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归属前总股本的	占目前归属的A股普通股股票
1	王奕	董事、总经理	45,000	3.76%	0.10%
2	程志宏	董事、财务总监	7,500	0.63%	0.02%
3	王强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	1.26%	0.04%
4	杨峰	董事、副总经理	27,500	2.29%	0.06%
5	李强	董事、副总经理	21,500	1.79%	0.05%
6	李强	董事、副总经理	971,375	81.08%	2.66%
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13人)		109,775	9.17%	0.32%
8	合计		1,186,000	100.00%	2.48%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超过12个月内的时间里,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媒体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考核指标值以其总人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取数,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自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日起开始;
②自公告后至公告前,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后至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数量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归属首交且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归属末交	50%
第二个归属期	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归属首交且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归属末交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到归属条件的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因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未归属股票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办理归属条件已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归属/解锁事宜: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中国证监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8、中国证监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1、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2、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离职人员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8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2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合并报表所载营业收入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某一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完成业绩低于上述对应业绩考核目标的85%,则当期归属/解锁的激励对象授予当年应考核目标业绩的120%以上部分,并作废失效。若某一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完成业绩不低于上述对应业绩考核目标的85%,则激励对象当期考核应达权益的公司层面净利润=目标实际完成业绩×考核目标×100%,计算结果不保留小数且最大值以100%。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优秀)、S(优秀)、B(良好)、C(合格)、D(需改进)五个考核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等级对个人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考核目标=个人考核等级×考核目标。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S优秀)考核目标为A(优秀)考核目标的100%;
考核等级为B(良好)考核目标为A(优秀)考核目标的90%;
考核等级为C(合格)考核目标为A(优秀)考核目标的85%;
考核等级为D(需改进)考核目标为A(优秀)考核目标的80%;
考核等级为E(不合格)考核目标为A(优秀)考核目标的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考核目标业绩×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4、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5、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6、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

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性说明
1、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定激励对象中有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并持有股权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该名激励对象获得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19人调整为11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90,125万股调整为1,088,125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1,200万股调整为1,198万股。
2、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71,885,90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35,400股的471,150,5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53,458.5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自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因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26元/股调整为12.16元/股。
3、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71,885,90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35,400股后的471,150,505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含税),并拟以现金方式派发1,640,267.6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41,345,15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13,231,056股(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不送红股。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自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增发等事项,应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16元/股调整为9.33元/股,授予数量为1,198.00万股调整为1,557.40万股。
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定激励对象中有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并不符合公司对等的资格,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18人调整为104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57.72万股(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事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1、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离职人员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8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2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合并报表所载营业收入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某一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完成业绩低于上述对应业绩考核目标的85%,则当期归属/解锁的激励对象授予当年应考核目标业绩的120%以上部分,并作废失效。若某一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完成业绩不低于上述对应业绩考核目标的85%,则激励对象当期考核应达权益的公司层面净利润=目标实际完成业绩×考核目标×100%,计算结果不保留小数且最大值以100%。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优秀)、S(优秀)、B(良好)、C(合格)、D(需改进)五个考核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等级对个人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考核目标=个人考核等级×考核目标。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S优秀)考核目标为A(优秀)考核目标的100%;
考核等级为B(良好)考核目标为A(优秀)考核目标的90%;
考核等级为C(合格)考核目标为A(优秀)考核目标的85%;
考核等级为D(需改进)考核目标为A(优秀)考核目标的80%;
考核等级为E(不合格)考核目标为A(优秀)考核目标的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考核目标业绩×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4、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5、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6、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

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性说明
1、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定激励对象中有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并持有股权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该名激励对象获得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19人调整为11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90,125万股调整为1,088,125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1,200万股调整为1,198万股。
2、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71,885,90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35,400股的471,150,5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53,458.5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自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因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26元/股调整为12.16元/股。
3、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71,885,90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35,400股后的471,150,505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含税),并拟以现金方式派发1,640,267.6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41,345,15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13,231,056股(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不送红股。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自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增发等事项,应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16元/股调整为9.33元/股,授予数量为1,198.00万股调整为1,557.40万股。
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定激励对象中有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并不符合公司对等的资格,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18人调整为104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57.72万股(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事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1、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离职人员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8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2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合并报表所载营业收入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某一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完成业绩低于上述对应业绩考核目标的85%,则当期归属/解锁的激励对象授予当年应考核目标业绩的120%以上部分,并作废失效。若某一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完成业绩不低于上述对应业绩考核目标的85%,则激励对象当期考核应达权益的公司层面净利润=目标实际完成业绩×考核目标×100%,计算结果不保留小数且最大值以100%。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优秀)、S(优秀)、B(良好)、C(合格)、D(需改进)五个考核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等级对个人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考核目标=个人考核等级×考核目标。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S优秀)考核目标为A(优秀)考核目标的100%;
考核等级为B(良好)考核目标为A(优秀)考核目标的90%;
考核等级为C(合格)考核目标为A(优秀)考核目标的85%;
考核等级为D(需改进)考核目标为A(优秀)考核目标的80%;
考核等级为E(不合格)考核目标为A(优秀)考核目标的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考核目标业绩×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4、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5、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6、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

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性说明
1、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定激励对象中有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并持有股权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该名激励对象获得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19人调整为11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90,125万股调整为1,088,125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1,200万股调整为1,198万股。
2、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71,885,90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35,400股的471,150,5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53,458.5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自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因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26元/股调整为12.16元/股。
3、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71,885,90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35,400股后的471,150,505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含税),并拟以现金方式派发1,640,267.6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41,345,15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13,231,056股(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不送红股。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自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增发等事项,应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16元/股调整为9.33元/股,授予数量为1,198.00万股调整为1,557.40万股。
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定激励对象中有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并不符合公司对等的资格,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18人调整为104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57.72万股(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事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1、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离职人员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8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2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合并报表所载营业收入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某一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完成业绩低于上述对应业绩考核目标的85%,则当期归属/解锁的激励对象授予当年应考核目标业绩的120%以上部分,并作废失效。若某一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完成业绩不低于上述对应业绩考核目标的85%,则激励对象当期考核应达权益的公司层面净利润=目标实际完成业绩×考核目标×100%,计算结果不保留小数且最大值以100%。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优秀)、S(优秀)、B(良好)、C(合格)、D(需改进)五个考核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等级对个人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考核目标=个人考核等级×考核目标。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S优秀)考核目标为A(优秀)考核目标的100%;
考核等级为B(良好)考核目标为A(优秀)考核目标的90%;
考核等级为C(合格)考核目标为A(优秀)考核目标的85%;
考核等级为D(需改进)考核目标为A(优秀)考核目标的80%;
考核等级为E(不合格)考核目标为A(优秀)考核目标的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考核目标业绩×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4、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5、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6、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

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性说明
1、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定激励对象中有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并持有股权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该名激励对象获得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19人调整为11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90,125万股调整为1,088,125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1,200万股调整为1,198万股。
2、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71,885,90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35,400股的471,150,5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53,458.5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自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因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26元/股调整为12.16元/股。
3、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71,885,90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35,400股后的471,150,505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含税),并拟以现金方式派发1,640,267.6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41,345,15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13,231,056